

北京大学医学部研究生指导教师培训管理办法

(2019 年 6 月 26 日医学部第 16 次部务办公会审议通过)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教育部关于全面落实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的意见》(教研〔2018〕1 号)、《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研究生培养管理的通知》(教研厅〔2019〕1 号)等文件精神,加强医学部研究生指导教师(以下简称“导师”)培训工作的规范管理,保证导师培训的质量,助力北大医学综合改革,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导师作为研究生培养的第一责任人,肩负着立德树人、培养高层次创新人才的使命与重任。导师培训是加强导师队伍建设、不断提高导师队伍素质的重要抓手,旨在增强导师岗位责任意识,提升导师教书育人能力,引导导师履行立德树人职责,进而保障研究生培养质量,促进医学研究生教育的高质量发展。

第二章 培训对象、内容及方式

第三条 培训对象为经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或医学部学位评定委员会认定,符合医学部相关规定的导师。

第四条 培训内容应理论联系实际,注重点面结合,主要包括政策解读、学术规范、经验分享、导学关系等内容。

1. 政策解读

主要包括导师立德树人职责及学位与研究生教育相关政策解读、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形势分析、研究生教育热点和难点问题研讨等。

2. 学术规范

主要为科研诚信与学术道德教育，含学术规范训练、学术道德涵养提升、职业道德与职业伦理教育等。

3. 经验分享

主要包括校内外资深导师的带教经验交流等。

4. 导学关系

主要包括和谐导学关系建立、研究生群体现状分析、危机事件预防及处理、师生心理健康教育等。

第五条 导师培训方式应灵活多样，充分利用多媒体资源，实现线上培训与线下培训相结合、理论教育与实践教育相结合、单向传播与多元互动相结合，注重突出导师的主体性和参与感，确保培训取得实效。

第三章 培训组织与管理

第六条 导师培训实行常态化分类培训机制，在医学部与学院两个层面开展。

第七条 医学部层面培训由研究生院医学部分院统一组织。

1. 主要包括新增上岗导师培训、导师沙龙及相关专题培训等。

2. 新增上岗导师培训每年举办一次，涵盖政策解读、学术规范、经验分享、导学关系等全部内容。导师沙龙及专题培训将基于导师实

际需求，结合医学部研究生教育工作总体安排，不定期举办。

第八条 学院层面培训由各学院自行组织。

1. 与本学院研究生培养实际需求紧密结合，充分体现学科特色，可采取主题研讨会、经验分享会、专题培训等方式进行。

2. 每学期至少组织一次，覆盖本学院全体导师。

3. 根据实际需求，定期对实践基地导师开展相关培训，加强对研究生专业实践过程的指导和管理。

4. 每年 1 月份制定本年度培训计划（包括培训时间及培训内容等），并上报医学部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

第九条 培训应注重宣传与总结。做好全过程、多渠道的宣传报道与氛围营造，并在培训结束后一周内将培训总结报送医学部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培训总结应包括培训整体情况、培训效果等资料。

第四章 培训考核

第十条 培训结束后将进行考核。研究生院医学部分院负责医学部层面的培训考核，并为合格者发放培训合格证书；各学院根据实际情况自行确定考核方式。培训考核结果将作为导师能否上岗的重要参考。

第十一条 首次取得上岗资格的导师，两年内未参加新增上岗导师培训者，将暂停其招生资格，直至参加培训且考核合格取得证书的次年方可恢复招生。

第十二条 出现以下情况之一者，将暂停其次年招生资格：

1. 无故在两年内未参加任何导师培训者；
2. 培训考核不合格者；
3. 由他人代替参加培训或考核者。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 2019 年 6 月起实行。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北京大学医学部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